



高雄市教師工會 & 高雄市教師會

115年度3月份教育實務座談會

115.03.11

會務宣導

➤【全教總2026五一紀念T】

歡迎訂購

2025年5月9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我們倡議多年的五一國定假終於透過立法達陣。

今年，即將迎來第一個全民放假的五一勞動節，以及教師成立工會的15周年。



會務宣導

➤ 【勞資調解、團體協約的重點】

- 針對近期教育政策展示基層意見反饋教師於非上班時間出勤，會員教師有選擇與否的權利，若會員教師拒絕出勤不得依此為不力之行政處分
- 非上班時間出勤補償方案有二：
 - 1、加班費
 - 2、補休(課務派代或課務自理)

會務宣導

➤ 【各校成立全工會群組】

➤ 針對上次建議，加強文宣及服務能量

1、各校已經有工會群組的，請麻煩加一下工會幹部

2、沒有工會群組的，由工會幹部成立學校群組，再請會長幫忙加會員

會務宣導

➤【2026市長、議員的選舉因應】

➤方案有二：

1、依上次方式直接推薦人選

2、辦教育政見發表會，不推薦人選

會務宣導

➤ 【校事會議最新修法重點】

目前組織遊說立法院退回實質審查，若有違反法律可以決議修法無效

新修重點（解聘辦法） （115/01/12生效）



▶ 1、建立親師生溝通預防機制～

§1-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為促進親師生正向互動，營造友善校園環境，得基於教育專業及輔導支持之理念，以巡堂、觀課、親師生溝通、行政晤談或其他合理有效之方式，瞭解教師教學及親師生互動情形，必要時並得作成紀錄。

新修重點（解聘辦法）



2、健全檢舉案件受理與分流制度～

§9

學校接獲檢舉後，校長應邀集外聘之調查人才庫專業人員一人，及校事會議委員之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各一人召開會議，除校長僅得表示意見而無表決權外，經以無記名投票表決，超過半數同意認定檢舉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受理：

修正檢舉案件受理機制：

改由校長邀集外聘1人、校事會議之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共4人召開會議，認定是否受理，採無記名投票方式，校長不參與表決

新修重點（解聘辦法）



2、健全檢舉案件受理與分流制度～

§9-1

學校接獲檢舉後，經前條第一項校長召開之會議認定行為人涉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者，應適用或準用該辦法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前條各項有關受理與否之規定。

明確規範校事會議僅處理教師法所定不適任案件

新修重點（解聘辦法）



2、健全檢舉案件受理與分流制度～

§9-2

學校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檢舉人不予受理檢舉事件，且不通知學校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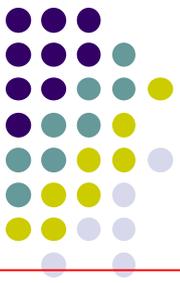
- 一、非屬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之情形，且非考核辦法所定教師懲處之範圍。
- 二、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情形之一。

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之事件，認非屬前項應不予受理情形者，應通知學校依前二條規定處理。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通知學校處理時，檢舉人、行為人、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具體行為及具體事證，均應提供學校參考，不予去識別化；學校處理時，參與處理之所有人員應依第五條第六項規定予以保密。

主管機關接獲檢舉事件或知悉之事件，如認有不予受理情形，不通知學校處理；如屬應通知學校處理者，其相關資訊應提供學校參考，且不予去識別化。

新修重點（解聘辦法）



3、完善保密責任與程序保障～

§5、§9-2

學校處理檢舉時，參與處理之所有人員，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利益考量者外，對於檢舉人、行為人、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應予保密；違反保密義務者，除負相關行政責任外，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負刑事責任。

學校處理時，參與處理之所有人員應依第五條第六項規定予以**保密**。

強化保密義務與洩密責任：明定參與案件處理之所有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與責任，違反者負行政責任外，依法追究責任

新修重點（解聘辦法）



3、完善保密責任與程序保障～

§16

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但偏遠地區學校，不在此限。

當事人接受訪談時，得請學校教師、家長或其他校內、外人員擔任輔佐人，偕同到場。但人數不得逾二人。

新增輔佐人參與制度：明定行為人、被害人接受訪談時，得依法由輔佐人偕同到場參與，以協助其理解程序及表達意見。

新修重點（解聘辦法）



3、完善保密責任與程序保障～

§43

行為人於教評會陳述意見時，學校至遲應於七日前，主動提供調查報告及輔導報告。學校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時，行為人於該會議陳述意見前，亦同。

完備資訊提供之義務：明定行為人於教評會陳述意見時，學校應主動提供調查報告及輔導報告。

新修重點（解聘辦法）



3、完善保密責任與程序保障～

§5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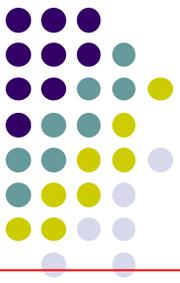
主管機關就考核辦法第6條之1第4項所定學校報請備查事件，進行事後監督，認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之虞。

認學校關於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或依考核辦法第6條之1第4項規定報請備查事件之處理結果，有前3款以外之違法原因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退回學校，命學校於一定期間內繼續調查、另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或依法處理。

【組織監督權】

健全主管機關監督機制：明定審議委員會就學校依考核辦法第6條之1所定報請備查事件，進行事後監督；如認學校處理結果有違法之虞，得敘明理由退回學校，命學校於一定期間內繼續調查、另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新修重點（解聘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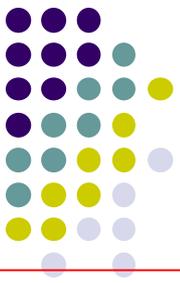


4、強化相關配套措施～

- ▶ 配合法規修正發布，將持續辦理相關人員法規宣導研習、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之回流訓練等，提升案件處理之專業性。
- ▶ 為利各主管機關及學校掌握修正後之處理程序，製作校園事件受理流程圖，清楚區分不適任案件處理與考核辦法所定懲處之受理機制。
- ▶ 針對常見疑問重點說明，協助學校正確適用法規；後續並為主管機關及學校編製工作手冊，提供實務運用參考。另本部刻正研議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暫時予以停聘之相關配套機制。

辦理相關人員法規宣導研習、調查人才庫之回流訓練、製作工作手冊供學校用

新修重點（解聘辦法）



5、增修考核辦法第6條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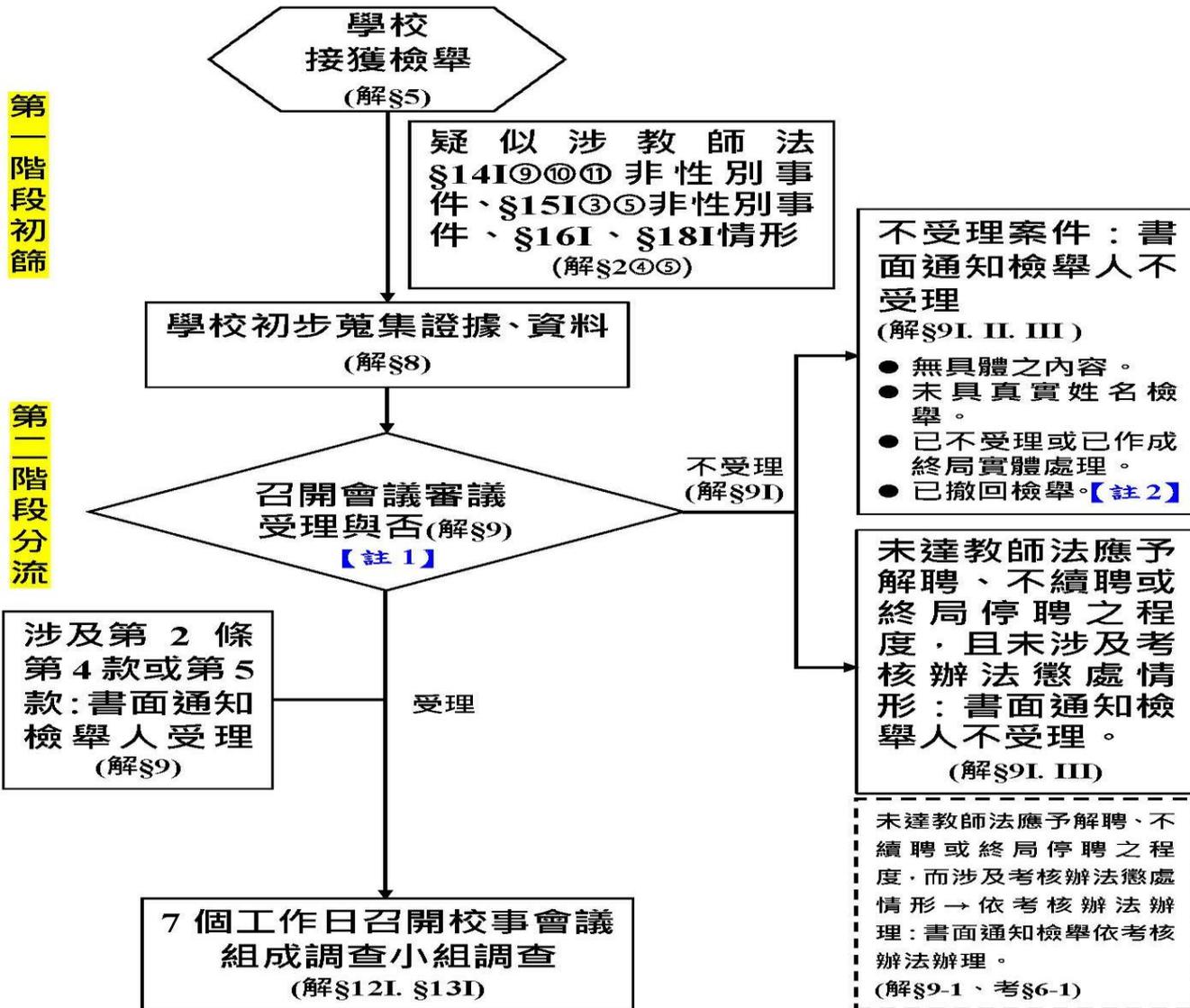
§6-1

學校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派校內人員調查；必要時，得派校外人員調查。前項調查，應自派員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延長調查時，學校應通知行為人。前項規定之調查完成後，學校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處理報告表單予以填載。學校作成處理結果後，除懲處結果經報主管機關核定或由主管機關改核者外，應將經填載之處理報告表單及學校相關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

【監督權】

健全主管機關監督機制：明定審議委員會就學校依考核辦法第6條之1所定報請備查事件，進行事後監督；如認學校處理結果有違法之虞，得敘明理由退回學校，命學校於一定期間內繼續調查、另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校園事件受理流程圖



註1：會議組成依解聘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之校長邀集外聘之調查人才庫之專業人員1人，及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委員之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各1人。

註2：撤回檢舉事件或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依解聘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學校認有涉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規定情形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不要成為搭便車的那個人

- 組織需要人、需要錢
- 沒有辦法成為熱情的參與者
至少要成為幕後的支持者
- 就是現在，用你的行動支持這個不畏強權、敢說真話、真正在做事而非謾罵、吐口水的組織
- 請大家協助招募會員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

Kaohsiung Teachers' Union



社團法人高雄市教師會

Kaohsiung Teachers' Association

綜合座談

